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5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蔡文源

送達代收人 薛允通

上訴人

即被告 吳峻亦

環世機電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王祥誌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28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17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7,674元，上訴人尚未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0 日

民事第五庭法官 王耀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除核定部分外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0 日

書記官 曹德英